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NCH之股東批准NCH私有化之建議。NCH為本公司擁有63.88%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New China Homes, Ltd. (「NCH」)之私有化建議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NCH之私有化建議

發表該公佈後，本公司獲NCH之董事會通知，NCH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就私有化建議而舉行之NCH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NCH之註冊成立地點由開曼群島改為英屬處女群島之建議，繼而將NCH合併入Zhongshan Developments Limited (「Newco」)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新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將不會更改NCH之業務，並將於合併後留存。合併將於完成有關之監管程序後生效，預期NCH之證券將於未來數個星期內在納斯達克除牌。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